##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,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于友达、周鑫发、徐浩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5 he		
于友达	周鑫发	徐浩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 一方支
 月鑫发
 徐浩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		35 4
于友达	周鑫发	徐浩